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社會：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政令類

建設：溪州鄉公所公告「變更溪州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 22

人事：員林市公所前主任秘書唐國傑等 5 員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吉龍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唐國傑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參年」。..... 23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98166C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340679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114994 號等三份公告之污染行為人。..... 51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延和段 0536-0004 地號因土地分割）。..... 51

三、公告廢止本縣鹿港鎮永安段 0333-0000、0333-000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53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1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54

教育：一、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聖愛幼兒園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並予註銷。..... 54

二、公告本府核准溪湖鎮立幼兒園大突分班、中山分班、忠覺分班、西溪分班、東溪分班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55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VAN HOAT 之本府 106 年 09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 號裁處書。.....	55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TAY 之本府 106 年 09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A 號裁處書。.....	56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QUY 之本府 106 年 09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B 號裁處書。.....	56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INH DUC VINH 之本府 106 年 09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C 號裁處書。.....	56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THI LOAN 之本府 106 年 09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D 號裁處書。.....	57
地政：一、公告核發謝瓊慧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31 號].....	57
二、公告本府 105 年度第 3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 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 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58
三、公告核發邱秀月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社兒少字第106034623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103年10月29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1030344057號令訂定

104年9月22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1040317654號令修正

106年10月13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1060346238號令修正

【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二	二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三	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四	四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五	五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六	六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七	七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八	得免部分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九		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	
十		三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一	得減輕部分	一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十二		二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最高額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三分之一。
十三		三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四		四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十五		五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最高額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三分之一。
十六	得加重部分	一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十七	得併罰部分	一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十八		二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十九		三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十九		三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二十	得追繳部分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二十一		二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二十二	審酌部分	一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法條依據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十四條第一項】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罰對象	接生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裁處單位	衛生局	社會處
裁罰基準	因情節輕重不同，裁罰基準將視同法定罰鍰額度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法條依據	第八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十五條第四項】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廢止許可。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處罰對象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廢止許可。
法條依據	第八十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第六十九條第三項】 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之人員。 二、因職務應保密者。 三、因職務上所知悉者。 四、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法條依據	第九十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處罰對象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法條依據	第九十條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二十六之一條第三項】 有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罰對象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五、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法條依據	第九十之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裁處單位	教育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法條依據	第九十之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三十三之一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	【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p>上醫院。</p> <p>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p> <p>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處罰對象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裁處單位	縣（市）交通主管機關	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俟第三十三之一條第二項所稱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制定後，另行研議修訂。）	（俟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所稱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制定後，另行研議修訂。）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四十三條第二項】</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第四十三條第三項】</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供應者（供售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一條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之內容或物品。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供應者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一、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供應第三級毒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供應第二級毒品處新臺幣十四萬元罰鍰。 四、供應第一級毒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五、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並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法條依據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裁處單位	【出版品】新聞處 【遊戲】建設處查核；社會處裁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法條依據	第九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違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裁處單位	【出版品】新聞處 【遊戲】建設處查核；社會處裁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三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罰對象	新聞紙業者	
裁處單位	新聞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法條依據	第九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四十六之一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法條依據	第九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法條依據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六個月。</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命令停業一年。</p> <p>四、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p>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七條	
<p>【違反條文】</p> <p>違反事件</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罰對象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法條依據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五十條第二項】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行為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法條依據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	(刪除)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	第三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一、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二、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二、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十六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三、第三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三十二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不接受處分】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 【拒不完成時數】 一、已完成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準用不接受處分之裁量基準。 二、已完成時數達二分之一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第一百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 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零三條第三項)	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第一百零三條第五項)
處罰對象	廣播、電視事業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裁處單位	【廣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國性廣播電視台】NCC	【出版品】新聞處 【網際網路】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按次處罰。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七十條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七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命其限期改善期間，有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且經查核屬實者：</p> <p>一、第一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三項前段	第三項後段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p>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p>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第一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p> <p>二、第二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p>	<p>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p> <p>一、第一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十八</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三、第三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項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	

<p>【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p>	<p>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p>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處罰對象</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p>	
<p>裁處單位</p>	<p>【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p>	
<p>法條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八條</p>	
<p>【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p> <p>【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p> <p>經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p>
<p>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p>	<p>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處罰對象</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裁處單位</p>	<p>【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p>	<p>廢止其設立許可。</p>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府建城字第1060368206號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有關溪州鄉公所為「變更溪州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徵詢意見30天並函請本府協助刊登於縣府公報，惠請貴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溪州鄉公所106年10月12日溪鄉建字第106001313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公告1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溪鄉建字第1060013096號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附件：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

主旨：公告「變更溪州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書圖重製部分公開徵詢意見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106年10月13日起至106年11月11日止，共計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本所公告欄。

(二)溪厝村、溪州村、瓦厝村、尾厝村、東州村及舊眉村辦公處。

三、公告內容：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定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所建設課提出，供作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

鄉長黃盛祿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府人考字第1060365798號

附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影本1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前主任秘書唐國傑等5員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80號判決辦理。

二、旨揭人員之判決結果如下，請照案執行：

(一)唐國傑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二)陳吉龍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參年。

三、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6年10月21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四、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旨揭人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80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吉龍	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技士(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
	唐國傑	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主任秘書
	薛文鈞	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課員(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
	沈俊吉	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技士
	鄭振三	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課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吉龍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唐國傑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壹、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陳吉龍、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吳宗憲於就任員林鎮(現已改制為員林市)鎮長後，即自 96 年間起，與唐國傑、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陳吉龍等員林鎮公所人員共同基於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承包廠商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吳宗憲或員林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等人，向意欲得標或已得標廠商索取一定比例之回扣(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為總決標金額 20 至 35%；施作工程個案部分為總決標金額 3%至 5%；開口契約為總實作金額 8%；另有部分採購案係採協議回扣)，廠商得標後，再依原先約定支付工程回扣予員林鎮公所建設課之承辦人。唐國傑對於得標廠商已支付回扣之情形，負責將工程

名稱、得標廠商等資料列表，並註記廠商是否已支付工程回扣，俾與鎮長吳宗憲對帳。另陳吉龍奉吳宗憲指示，負責設法排除內定廠商以外之廠商投標。

- 二、陳吉龍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具狀撤回第二審上訴而確定。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證 1)，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柒拾萬元應與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蕭允泰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與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蕭允泰之財產連帶抵償之。
- 三、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62 號刑事判決(證 2)後，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證 3)發回更審。至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證 4)，唐員等人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唐國傑)；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薛文鈞)；有期徒刑伍年參月，褫奪公權參年(沈俊吉)；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鄭振三)。
- 四、按被付懲戒人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其違法執行職務之失職行為，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因此，經本縣員林市公所 106 年下半年第 2 次考績甄審會審議，決議移付懲戒。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62 號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貳、被付懲戒人陳吉龍答辯意旨：

- 一、本件被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吉龍係員林鎮公所(現已改制為市)人員，自 96 年間起(正確時間為 97 年)與鎮長吳宗憲、職員薛文鈞等人共同基於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承包商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就發包工程案件中之的一件，奉鎮長吳宗憲指示，設法排除內定廠商以外之廠商投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共犯吳宗憲所得財物新臺幣 70 萬元，被付懲戒人並被連帶追繳沒收，於上訴審審理中之 106 年 1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具狀撤回第二審之上訴而告確定。案經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06 年下半年第 2 次考績甄審會審議，決議移付懲戒云云。

二、被付懲戒人請求貴會審酌下列情事，賜為免議之決議：

- (一)按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有明文規定。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故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

為，既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前揭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應予免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601 號亦著有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被付懲戒人上開被移送事實所涉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9 年度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20678 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該院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連帶沒收共犯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其後經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亦連帶沒收新臺幣 70 萬元，復經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獲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惟被付懲戒人因多年纏訟，精神體力日差，身軀漸行虛弱，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撤回第二審之上訴，該案乃以第一審之判決確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6 年執字第 6068 號通知到案執行，因被付懲戒人家居彰化縣境，故乃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為該署發交彰化監獄執行迄今，以上有移送機關檢附之司法文書可證，並有被付懲戒人在監執行證明書可稽(被證一)。

(三)被付懲戒人早於 100 年 4 月 1 日退休生效，因本案件，除被司法機關判以重刑，刻正在監受嚴峻之刑罰處罰之外，尚被追回新、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且均已如數繳回(被證二)，而被付懲戒人於所涉案件中分文未得，即無犯罪所得，因適用刑法舊沒收制，故被宣告連帶與同案共同被告沒收 70 萬元，因共同被告均無人繳交，被付懲戒人現今亦被分期執行中(被證三)。被付懲戒人因身為共犯機關首長吳宗憲之下屬，一時錯誤而涉案，對於所為錯誤行為已確實悔悟，並誠心接受法律之制裁，既失人身自由，又毀聲譽，財務之損失亦至鉅，可謂已受多重嚴厲之處罰，對自己錯誤行為已付出嚴重之對價。且被付懲戒人現今已 61 歲之退休人員，於執行徒刑期滿已近 65 歲，又加上褫奪公權 3 年，終其一生，已再無任用為公職之可能，更何況尚有如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禁止任用之規定，故如因本案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無非多此一舉，徒增懲戒機關之業務，浪費貴會資源，而毫無必要。

三、揆諸首揭說明，本案實無再議處被付懲戒人之必要，請貴會賜為免議之決議，以符法制，至感德便。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被付懲戒人在監執行證明書。
2. 繳回新、舊制退休金相關公文及繳回證明。
3. 臺中地檢署 106 年 7 月 4 日中檢宏執明 106 執沒 1929 字第 074442 號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唐國傑(下稱唐國傑)係彰化縣員林鎮(已改制為員林市，下稱員林鎮)鎮公所之主任秘書，承鎮長吳宗憲(經本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5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命處理員林鎮鎮務；被付懲戒人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人(下稱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均係同鎮公所建設課課員，負責承辦員林鎮公所建設課計畫發包之採購案，及處理鎮長吳宗憲交辦事項；被付懲戒人陳吉龍(下稱陳吉龍)為員林鎮公所發包中心承辦人。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及陳

吉龍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梁智傑係員林鎮公所臨時約僱人員，工作內容為：工程暨相關業務承辦及主管指示事項等工作，僅於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時，始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蕭允泰於 92 年間，在吳宗憲擔任彰化縣議會議員時，即任吳宗憲之助理兼司機，95 年間吳宗憲就任員林鎮長時，隨吳宗憲進入員林鎮公所服務，擔任行政課臨時人員，99 年 1 月間，改調清潔隊成為正式職員，主要負責幫吳宗憲處理婚喪喜慶紅白帖及代表吳宗憲致贈公所禮品等公關業務，與吳宗憲關係密切，為鎮長吳宗憲收取工程回扣之白手套。郭芳賓係全邑房屋仲介公司(下稱全邑公司)負責人，因吳宗憲惟恐蕭允泰擔任白手套之身分過於敏感且收受累積過多的工程回扣，遂指示唐國傑另外再找尋 1 名可靠人員充當白手套，以分擔蕭允泰收受、保管工程回扣之工作。唐國傑即引介吳宗憲亦熟識之郭芳賓，並於 96 年底至 97 年初間之某日，要郭芳賓前往員林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介紹予薛文鈞等建設課人員認識，並告知薛文鈞等人往後所收取之工程回扣除交付蕭允泰外，部分將交付予郭芳賓，故郭芳賓自 97 年初迄 98 年底，亦負責擔任員林鎮長吳宗憲收受工程回扣之白手套。劉邦騰係「長呈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呈興公司，代表人陳松楷。長呈興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本件刑事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確定)實際負責人；蕭宏哲係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全勝公司，代表人葉毓泓，蕭宏哲、全勝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均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副總經理；林循全(業經本件刑事判決就收受賄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就侵占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現執行中)係泰集全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泰集全公司)負責人；趙健達為「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96 年前為「雲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6 年間公司名稱變更為「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負責人；吳夏萍係趙健達之同居人，與趙健達共同經營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行賄部分，均經本件刑事判決免刑確定)。

- 二、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陳吉龍於吳宗憲就任員林鎮鎮長後，共同謀議基於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承包廠商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各人參與之各個犯罪事實均詳後述)，由吳宗憲或員林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等人，向意欲得標或已得標廠商索取一定比例之回扣(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為總決標金額 20 至 35%；施作工程個案部分為總決標金額 3%至 5%；開口契約為總實作金額 8%；另有部分採購案係採協議回扣)，廠商得標後，再依原先約定支付工程回扣予員林鎮公所建設課之承辦人。唐國傑對於得標廠商已支付回扣之情形，負責將工程名稱、得標廠商等資料列表，並註記廠商是否已支付工程回扣，俾與鎮長吳宗憲對帳。另陳吉龍奉吳宗憲指示，負責設法排除內定廠商以外之廠商投標〈俗稱：顧標〉。而得標廠商將工程回扣交付予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等承辦人後，薛文鈞等承辦人復向唐國傑或吳宗憲報告，而唐國傑得悉廠商已交付工程回扣之訊息後，即向吳宗憲報告並請示應將工程回扣交付予同有上開犯意聯絡之蕭允泰或郭芳賓收受；經吳宗憲指示後，再由唐國傑指示薛文鈞等建設課承辦人，將工程回扣交付予白手套蕭允泰或郭芳賓，而蕭允泰、郭芳賓收受承辦人工程回扣後，該等承辦人或蕭

允泰、郭芳賓，會再向唐國傑回報確認，蕭允泰並直接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給吳宗憲，至郭芳賓所收受之工程回扣，則交付予唐國傑，再由唐國傑向吳宗憲回報後，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予蕭允泰，而由蕭允泰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給吳宗憲。其等長期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不法行為，分述如下：

(一)向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收取回扣等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 10 月間，計畫發包「員林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由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承辦，薛文鈞受鎮長吳宗憲指示，即透過當時任職於億元交通工程公司擔任業務之友人劉邦騰，對外尋找願意支付回扣款之廠商來配合投標，再運作使其得標。劉邦騰為與員林鎮公所建立良好關係，亦基於與員林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詢問趙健達是否願意支付回扣款作為對價，以取得上揭工程，趙健達表示願意支付回扣款來取得前揭標案，經由劉邦騰安排後，於 9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左右，薛文鈞、趙健達、吳夏萍與劉邦騰等 4 人相約在臺中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附近之「教父餐廳」，薛文鈞表示前揭採購預算約新臺幣 250 萬元，趙健達得標後，需支付相當於決標金額之 35% 款項作為回扣款，並議定於得標後 3 天內支付，薛文鈞並會協助趙健達順利得標(包括得標後，有關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之配合)，而趙健達、吳夏萍為順利取得員林鎮公所發包之前揭設計規劃及監造案，同意支付回扣款予薛文鈞、劉邦騰等人。嗣「員林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次限制性招標公告，原訂於同年月 29 日 10 時 30 分開標，翌(30)日進行評選，標案預算金額 220 萬元，然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前揭採購案第 1 次開資格標時，外聘評選委員鍾溫清發言表示，經其上網查詢投標須知，發現評選委員之姓名因作業疏失，全公布在招標文件上，因而要求廢標，經在場人同意後宣告廢標(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無法決標)。而因參與投標廠商除鈞達公司外，尚有「亞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亞聯公司)，薛文鈞認為鈞達公司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太差，不及亞聯公司，乃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開完資格標後當日晚上，在劉邦騰之陪同下，親赴鈞達公司，提供亞聯公司所撰寫前揭應秘密之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予趙健達及負責該採購案之鈞達公司員工黃佑全、賴津左參考，憑以撰寫鈞達公司投標該案之服務建議書。嗣第 2 次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限制性招標公告，同年月 21 日 10 時 30 分開資格標，共有含鈞達公司、亞聯公司等之內之 4 家廠商投標，均為合格標；同年月 25 日進行評選，果如先前所謀議，由鈞達公司取得第一序位議價權，並於翌(26)日經議價以 200 萬元決標(於 97 年 1 月 3 日決標公告)。趙健達在得標後，依先前約定，於 96 年 12 月 29 日中午，偕同吳夏萍與薛文鈞、劉邦騰等人，相約在臺中市○○○○街「新月梧桐餐廳」見面，趙健達依先前約定，將回扣款 70 萬元分為 63 萬元(以牛皮紙袋包裝)與 7 萬元(以白色信封包裝)2 筆，於午餐時及飯後在趙健達車上先後親自交付予薛文鈞收受。薛文鈞於收取 70 萬元現金後，在返回員林鎮途中，奉唐國傑指示交給白手套蕭允泰，經電話聯絡後，與蕭允泰相約於員林鎮三樺公園旁幼稚園附近見面，並將回扣款交付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再轉交吳宗憲。本案履約期間，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為

順利使鈞達公司通過審查、驗收，明知驗收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辦理，竟依劉邦騰提供之吳亦閔、徐耀賜名單，選任為本案審查委員，並據以辦理審查、驗收。

(二)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部分：

1. 員林鎮公所預計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發包○○○鎮道路○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預算金額 458 萬 8500 元，由薛文鈞主辦，該採購案公告前，薛文鈞奉吳宗憲指示，尋找願意支付回扣之廠商來配合，薛文鈞遂向長呈興公司實際負責人劉邦騰洽談配合得標及交付相當於 15% 之款項作為回扣款予鎮長吳宗憲之事宜，並約定將協助劉邦騰順利得標，而劉邦騰須於得標後 1 至 2 日內，支付約定之回扣款，薛文鈞並預先將本件之工程預算書資料交付予劉邦騰，經劉邦騰評估後，認為支付 15% 之回扣款後，尚有利潤空間，即應允擔任配合得標並支付回扣款之廠商。劉邦騰獲謀議為內定得標廠商後，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需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方能開標之門檻，遂基於違反政府採購法禁止借牌規定之犯意，分向「展營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展營耀公司，代表人何宥漪)實際負責人黃聖勻及「育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格公司，代表人劉結昌)實際負責人盧建安等人借用展營耀公司、育格公司之名義陪標，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開標前夕，先行以郵寄方式投遞展營耀公司及育格公司之標單。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開標當日，劉邦騰親自持長呈興公司之標單前往發包中心投遞；詎當日另有 1 家非劉邦騰安排之廠商「亞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特公司)職員謝育潔持亞特公司標單前來員林鎮公所發包中心投遞，發包中心承辦人陳吉龍因負責擔任顧標之角色，故於知悉亞特公司欲投標後，即自行擱置亞特公司之標單，並以電話向其國小同學即亞特公司實際負責人曾慶佳表示，「會有當事人找你洽談」，示意要曾慶佳退出該採購案，曾慶佳通完電話後，隨即指示職員謝育潔取回標單而放棄投標。陳吉龍於亞特公司放棄投標後，始通知薛文鈞轉知劉邦騰，要劉邦騰前往酬謝「亞特公司」負責人曾慶佳，作為亞特公司退出該標案之代價，當日下午，劉邦騰即持現金 1 萬元及茶葉禮盒前往亞特公司餽贈曾慶佳，作為亞特公司退出該採購案之報酬。嗣本工程招標案確定由長呈興公司順利以 419 萬 8000 元得標後，陳吉龍多次要求薛文鈞、劉邦騰，亦應給予其回扣款答謝，以作為其協助排除亞特公司投標有功之報酬對價，而依原先劉邦騰與薛文鈞約定，長呈興公司需支付總決標金額 419 萬 8000 元之 15% 約 63 萬元之回扣款，但薛文鈞告知劉邦騰，「上面的」長官認為不夠，需提高到 70 萬元，劉邦騰考量薛文鈞之要求及陳吉龍亦索求回扣款等情，經與薛文鈞協議後，以支付 70 萬元涵蓋所有回扣款(包括上繳予鎮長吳宗憲及陳吉龍額外要求之部分)。嗣劉邦騰於決標後隔日，自其胞弟劉邦展位於國泰世華銀行東臺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號)內提領現金 80 萬元，並勻支其中 70 萬元以牛皮紙袋包裝，與薛文鈞相約在臺中市○○路僑園飯店旁綠園道見面，由薛文鈞進入劉邦騰車內收受該 70 萬元。薛文鈞收取該 70 萬元回扣款後，以電話告知唐國傑，並奉唐國傑指示，開車逕○○鎮○○路○○號全邑公司，將回扣款 70 萬元現金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白手套郭芳賓保管，再由唐國傑至郭芳賓上開處所，向郭芳賓收取，然唐國傑收受後，並未分配予陳吉龍，而將全數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

2. 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間，為了擴大內需提高執行率，指示各縣市政府盡量將補助款悉數用完，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下旬將行政院之指示轉達員林鎮公所後，吳宗憲即指示薛文鈞告知劉邦騰對於其前揭所得標之○○○鎮道路○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將再增加約 60 萬餘元之工程預算，並詢問劉邦騰有無意願施作，但需支付較高 18% 之回扣等語，經劉邦騰當場允諾。員林鎮公所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函文通知設計監造單位「鼎侑工程顧問公司」(下稱鼎侑公司)，副本知會長呈興公司，將增加 72 萬元(66 萬元工程預算、6 萬元監造費用預算)預算，要鼎侑公司將變更工程預算書送至員林鎮公所辦理契約書變更。劉邦騰即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自其胞弟劉邦展前揭帳戶提領現金 15 萬元，並勻支其中 12 萬元，以作為支付工程回扣所用。劉邦騰再於 98 年元月初某日，與薛文鈞相約在員林鎮公所附近，在劉邦騰車上將追加 66 萬工程預算之 18% 工程回扣即 12 萬元交付予薛文鈞，薛文鈞再向唐國傑請示工程回扣應交付予何人，經唐國傑向吳宗憲請示後，唐國傑指示薛文鈞將工程回扣交付予郭芳賓，故薛文鈞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逕赴郭芳賓位於○○鎮○○路○○○號全邑公司之住處，將 12 萬元之工程回扣交付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並向唐國傑回報，唐國傑再至郭芳賓住處，向郭芳賓收取薛文鈞所交付之工程回扣後，轉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再由蕭允泰交付予吳宗憲。
3. 彰化縣政府於 97、98 年間，核撥經費予員林鎮公所執行○○○鎮○道路○巷道指示牌裝設及維修小型工程」，由薛文鈞承辦。薛文鈞奉吳宗憲、唐國傑指示，找長期配合且願意支付工程回扣之廠商長呈興公司負責人劉邦騰負責施作，要求每件小型工程均需支付總施作金額 10% 之工程回扣，於 98 年底時，再一併交付予唐國傑等人。劉邦騰同意後，薛文鈞乃事先告知劉邦騰每件小型工程之預算及施作內容，再由劉邦騰將 10% 之工程回扣計算隱藏在小型工程成本內，並刻意報價在 10 萬元以下，其以長呈興公司名義施作之工程案件，包括：於 97 年 8 月 13 日發包之「大埔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計畫」，工程費用 9 萬 7000 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包之「三合里指示牌標誌裝置計畫」，工程費用 9 萬 4570 元；於 98 年 1 月 20 日發包之「後火車站、停車塔裝設指示牌及林厝派出所前路名牌遷移工程」，工程費用 3 萬 2000 元；於 98 年 3 月 18 日發包之「員水路 2 段 1 巷與興昌街等路名牌裝設工程」，工程費用 4 萬 3000 元；於 98 年 4 月 10 日發包之「彰南路與運動公園前登山步道之路口裝設警告牌裝設工程」，工程費用 4 萬 8000 元；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包之「大峰里設置巷弄指示標誌牌」，工程費用 8 萬元；於 98 年 5 月 8 日發包之「浮圳里巷弄道路指示標誌牌裝置計畫」，工程費用 9 萬元；於 98 年 5 月 8 日發包之「三和等里路名牌修復及新設工程」，工程費用 5 萬 2000 元；於 98 年 6 月 3 日發包之「中東里巷弄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工程」，工程費用 8 萬元；於 98 年 6 月 6 日發包之「黎明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置」，工程費用 6 萬元；於 98 年 9 月 8 日發包之○○○鎮○里○○路名牌修復工程」，工程費用 8 萬 7080 元；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包之「大明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設置」，工程費用 8 萬 5000 元；於 98 年 11 月 23 日發包之「新清潔隊部鄰近重要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工程」，工程費用 9 萬 8900 元等 13 件，總金額 94 萬 7550 元，其中 98 年 11 月 23 日發包之「新清潔隊部鄰近重要道路指示標誌牌

裝設工程」回扣增為 15%。另為了避免工程施作過於集中在長呈興公司 1 家，引人側目，在薛文鈞之要求下，劉邦騰另於 97 年 9 月 3 日，借用佳昌工程有限公司之名義施作員林鎮公所發包之「民生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置計畫」(工程費用 8 萬 8000 元)；復於 97 年 9 月 4 日，借用立富工程行之名義施作「三義里道路指示標誌計畫」(工程費用 8 萬 3900 元)，總計劉邦騰施作小型工程計 15 件，總工程費用 111 萬 9450 元，每筆小型工程之回扣，均在薛文鈞以員林鎮公所名義發函予劉邦騰所使用之公司並報開工後，於工程施作中或驗收請款後，劉邦騰即接續多次與薛文鈞相約在員林鎮公所附近見面，由劉邦騰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交付約定之工程回扣予薛文鈞，總計前揭 15 件工程，劉邦騰前後共支付 12 萬 5000 元之工程回扣(按各筆回扣累計實不足 12 萬 5000 元，但每筆回扣支付，薛文鈞均要求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換算結果，回扣約總金額 13%)。薛文鈞累積劉邦騰所交付 12 萬 5000 元之回扣後，於 98 年底某日，依唐國傑指示逕赴郭芳賓位於○○鎮○○路○○○號全邑公司之住處，將此 12 萬 5000 元之工程回扣交付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因唐國傑遲未向郭芳賓收取此筆 12 萬 5000 元之工程回扣。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 7 月 19 日約談郭芳賓到案說明時，郭芳賓主動將該筆 12 萬 5000 元回扣繳回。

(三)向「山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山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謝位文收取回扣部分：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約 149 萬 6005 元，經費來自彰化縣政府補助款，由山豐公司得標施做，於 97 年 9 月 30 日完工後，報請有權決定驗收、請款權限之員林鎮公所派員驗收，承辦人薛文鈞於次日檢具相關資料會監工張裕坤製作竣工決算書及相關課室後，上呈主任秘書唐國傑報請派員驗收，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施工廠商申報竣工自員林鎮公所收文日起，應於 7 日內正式通知廠商驗收時間。惟吳宗憲考量山豐公司尚未依員林鎮公所之規矩洽談及交付工程回扣，遂指示薛文鈞在未收到工程回扣前，不得簽辦驗收會簽單，並藉故拖延，再透過薛文鈞告知山豐公司工地主任楊國禎，轉告負責人謝位文，要謝位文前往主任秘書唐國傑之辦公室洽談，唐國傑以日後將刁難請款程序等語，向謝位文索取總預算金額 149 萬 6005 元之 5%即 7 萬 5000 元之回扣，謝位文為求往後能順利領取工程款，遂答應其索求，而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自山豐公司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 號)內，提領 7 萬 5000 元現金，以紙袋包裝，指示工地主任楊國禎至員林鎮公所停車場交付予薛文鈞，薛文鈞再向唐國傑請示工程回扣應交付予何人，經唐國傑向吳宗憲請示後，唐國傑指示薛文鈞將工程回扣交付予郭芳賓，薛文鈞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逕赴郭芳賓位於○○鎮○○路○○○號全邑公司之住處，將 7 萬 5000 元之工程回扣交付予郭芳賓，並向唐國傑回報，唐國傑再至郭芳賓處所，向郭芳賓收取薛文鈞所交付之工程回扣後，轉交予蕭允泰，再由蕭允泰交付予吳宗憲。而薛文鈞於謝位文交付 7 萬 5000 元之工程回扣後，即於同日下午，簽辦會簽單排定驗收日期辦理驗收，並經主任秘書唐國傑核准。

(四)向「裕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新公司)詹志清收取回扣部分：詹志清係「佳陽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佳陽公司)股東，胞妹詹彩銀為裕新公司負責人，詹志清經常以佳陽公司名義，或與詹彩銀合夥，以裕新公司名義參與政府

公共工程之投標。緣員林鎮公所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公開招標辦理之「大峰、浮圳等里道路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由建設課課員王宗彬主辦，總決標金額 98 萬 5000 元)、「97 年度員林鎮源潭農村社區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梯次」採購案(由建設課課員蔡英明主辦，總決標金額 795 萬元)、「鎮興排水及支流應急工程」採購案(由建設課課員王宗彬主辦，總決標金額 145 萬元)3 案，均由詹志清與其胞妹詹彩銀合夥，並以裕新公司之名義得標，惟仍由詹志清實際負責工程施作。唐國傑於 98 年 5、6 月間，「97 年度員林鎮源潭農村社區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梯次」工程報請竣工期間，以薛文鈞與詹志清熟識，指示薛文鈞催促詹志清儘速支付工程回扣，詹志清向薛文鈞表示，其另承包「鎮興排水及支流應急工程」及「大峰、浮圳等里道路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2 工程，總工程款近 1200 萬元，依慣例需支付 5% 約 60 萬元之工程回扣，但前述工程該公司利潤極微薄，請託薛文鈞幫忙說項，希望能降為 50 萬元，經唐國傑同意，詹志清乃從其領得之工程款中籌得 50 萬元現金後，與薛文鈞相約在員林鎮公所對面公園見面，並將紙袋包裝之 50 萬元現金，親交予薛文鈞收執，薛文鈞再向唐國傑請示工程回扣應交付予何人，經唐國傑向吳宗憲請示後，唐國傑指示薛文鈞將工程回扣交付予郭芳賓，薛文鈞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逕赴郭芳賓位於○○鎮○○路○○○號全邑公司之住處，將 50 萬元之工程回扣交付予郭芳賓，並向唐國傑回報；唐國傑再至郭芳賓處所，向郭芳賓收取薛文鈞所交付之工程回扣後，轉交予蕭允泰，再由蕭允泰交付予吳宗憲。

- (五)向「北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北邑公司)實際負責人黃世寶黃世寶收取回扣部分：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0 月 3 日，辦理○○○鎮○○○道綠美化工程」之公開招標作業，預算金額為 1323 萬 5000 元，由建設課梁智傑經辦。北邑公司之負責人黃世寶有意承攬本件工程，遂邀集友信造園社之登記暨實際負責人江友新，各出資 500 萬元，共同合夥以北邑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於 97 年 10 月 3 日開、決標結果，北邑公司以最低價 1268 萬元得標，並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簽約，竣工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80 日。梁智傑於本件工程 97 年 10 月 3 日決標後約 1 週，出面與得標之北邑公司黃世寶洽談收取工程回扣事宜，並以上開工程決標金額 15%(約 190 萬元)之回扣比例，向黃世寶提出支付工程回扣之要求，黃世寶為免日後施工及請款過程遭員林鎮公所人員刻意刁難，乃與合夥人江友新共同商討，額訂以 170 萬元作為工程回扣之減價上限。嗣後，黃世寶洽詢梁智傑有關○○○鎮○○○道綠美化工程」之工程回扣事宜，並表示同意配合支付工程回扣，惟希望將工程回扣之比例金額自 15%(190 萬元)降低至 160 萬元，經梁智傑返回員林鎮公所向吳宗憲回報請示，吳宗憲允諾接受。數日後，梁智傑即利用召開施工協調會之見面機會，將吳宗憲同意以 160 萬元作為回扣數額之決定，轉知黃世寶知悉。黃世寶於 97 年 11 月、12 月間，為籌措支付○○○鎮○○○道綠美化工程」之 160 萬元工程回扣，分別自北邑公司週轉金及其他工程收入等項下籌款支應，並先與梁智傑相約○○○鎮○○○街大阪城餐廳附近之兒童公園路旁見面，由黃世寶交付第一筆 80 萬元工程回扣予梁智傑；隔幾日，黃世寶再與梁智傑相約在員林鎮公所前之小公園旁見面，由黃世寶交付第二筆 80 萬元工程回扣予梁智傑。而梁智傑於前開 2 次分別收取 80 萬元之工程回扣後，均即於當天將該等裝有現金回扣款項之紙袋

攜至白手套郭芳賓位於○○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處所，交予郭芳賓收訖，並返回員林鎮公所向主任秘書唐國傑回報，俾利唐國傑控管○○○鎮○○○道綠美化工程」之工程回扣支付進度；而唐國傑再循既定分工模式，接續前往前述郭芳賓處所，分別拿取前述 2 筆各 80 萬元之工程回扣款項並核對無訛後，即依照鎮長吳宗憲指示，將 2 筆各 80 萬元之工程回扣款項，在員林鎮公所內交予蕭允泰，再由蕭允泰將所收取之工程回扣交付予吳宗憲。

(六)向「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創邑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德志、創邑公司協理翁仕堯收取回扣部分：

1. 吳宗憲於 96 年 4、5 月間，指示薛文鈞撰寫「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苟排水段)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下稱周邊規劃案)之計劃書，以便員林鎮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薛文鈞即透過熟識之泰集全公司林循全協請創邑公司無償製作相關計畫書，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創邑公司負責人陳德志為爭取日後承攬本案，遂指示該公司翁仕堯等人配合製作後，即交付予林循全轉交予薛文鈞。嗣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 10 月間，同意補助員林鎮公所辦理周邊規劃案之經費補助，預算金額為 99 萬 6000 元，並允諾翌(97)年續補助周邊規劃案後續發包之「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苟排水段)第一期工程」(下稱一期工程)，預算金額為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吳宗憲乃指示薛文鈞(起訴書及原審誤認尚有唐國傑，應予刪除)對外尋覓願意配合支付回扣款之廠商前來投標。而薛文鈞於本件周邊規劃案 96 年 10 月 19 日開標前，即向林循全表示找可以配合支付相當於得標金額 35%回扣款對價之廠商，因本案係景觀設計標，非泰集全公司之專長，林循全即與薛文鈞等人共同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向創邑公司負責人陳德志謀議配合條件(包括使創邑公司順利得標，及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之提供配合)，陳德志為順利取得本件工程，乃與翁仕堯(陳德志、翁士堯行賄部分，均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確定，以下同)均同意支付 35%之回扣款。該案於 96 年 10 月 19 日開標，係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由於員林地區之廠商咸知非內定廠商得標員林鎮公所之標案，將在日後估驗、請款時遭遇困難，而不敢貿然投標，因此僅創邑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底價 97 萬元決標。創邑公司得標後，陳德志遂於 96 年 11 月初，在林循全位於臺中市○○區○○街○○號之泰集全公司內，交付約定之 35%回扣款 34 萬元予林循全收執，惟林循全因缺錢花用，竟將上開回扣款予以侵占入己。嗣薛文鈞因一直未收到本件回扣款，乃於 96 年 12 月間，向翁仕堯表明尚未支付回扣款，經翁仕堯與陳德志談論後，始悉林循全未轉交付回扣款予薛文鈞，故陳德志遂再請翁仕堯攜帶本案工程款 35%之回扣款 34 萬元現金，至員林鎮公所後面巷子，親自交給薛文鈞，而薛文鈞收受後，即向吳宗憲報告此情，吳宗憲指示薛文鈞將收到的回扣款交給蕭允泰，薛文鈞即依吳宗憲指示，於當日將本案回扣款 34 萬元現金在員林鎮公所後巷與萬年路交岔路口，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蕭允泰取得後再依例轉交予吳宗憲。主任秘書唐國傑受吳宗憲指示，協助控管建設課承辦人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款進度，因此薛文鈞將回扣款交給蕭允泰後，便向唐國傑報告此情。而本案履約期間，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為順利使創邑公司通過審查、驗收，明知驗收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辦理，竟將創邑公司所提供與該公司熟識之張哲銘及張坤隆名單，選任為本案審查委員，並據以辦理審查及驗收。

2. 薛文鈞於 96 年 10、11 月間，再洽請創邑公司無償製作預算計畫書，籌備發包「員林鎮百果山中心公園前親水園區設置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下稱親水園區規劃案），創邑公司負責人陳德志為爭取日後承攬本案，遂指示該公司翁仕堯等人配合製作。吳宗憲在薛文鈞簽辦本案發包前，即指示薛文鈞該案內定由創邑公司得標，要薛文鈞與創邑公司洽談回扣款對價及謀議配合條件(包括使創邑公司順利得標，及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之提供配合)，陳德志為順利取得本件工程，與翁仕堯同意支付 35% 之回扣款。本件親水園區規劃案於 96 年 12 月 28 日開標，係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由於員林地區之廠商咸知非內定廠商得標員林鎮公所之標案，將在日後估驗、請款時遭遇困難，而不敢貿然投標，僅創邑公司 1 家符合資格並以底價 176 萬元決標。創邑公司得標後，因公司資金調度吃緊，延至 97 年 2 月間，翁仕堯才將相當於本案工程款 35% 之回扣款計 61 萬 6000 元現金，於員林鎮公所後巷交給承辦人薛文鈞，薛文鈞即向吳宗憲報告此情，吳宗憲指示薛文鈞將收到的回扣款交給唐國傑，薛文鈞再依唐國傑指示，將回扣款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案履約期間，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為順利使創邑公司通過審查、驗收，明知驗收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辦理，竟將創邑公司所提供與該公司熟識之謝舒惠建築師、林志鴻技師，選任為本案審查委員，並據以辦理審查、驗收。
3.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員林鎮阿寶坑原生藥用植物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下稱生態園區規劃案）招標，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吳宗憲在招標前，即指示薛文鈞該案內定由創邑公司得標，要薛文鈞與創邑公司洽談回扣款，向創邑公司協理翁仕堯謀議配合條件(包括使創邑公司順利得標，及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之提供配合)，陳德志、翁仕堯為順利取得本件工程，同意支付 35% 之回扣款。本案於 97 年 5 月 13 日開標，僅有創邑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以底價 145 萬元決標。創邑公司得標後，翁仕堯於 97 年 6 月間，依前例將本案工程款 35% 之回扣款計 50 萬 8000 元現金，於員林鎮公所後巷交給承辦人薛文鈞，薛文鈞即向吳宗憲報告此情，吳宗憲指示薛文鈞將收到的回扣款交給唐國傑，薛文鈞再依唐國傑指示，將回扣款現金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案履約期間，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為順利使創邑公司通過審查、驗收，明知驗收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辦理，竟將創邑公司所提供與該公司熟識之張哲銘技師、蘇懋彬建築師，選任為本案審查委員，並據以辦理審查、驗收。
4. 薛文鈞於 98 年 5 月間，洽請創邑公司無償製作計畫書，爭取「98 年度彰化縣○○鎮○○○○道系統及堤岸景觀營造計畫工程規劃設計」（下稱八堡圳規劃案）經費補助。吳宗憲於本件員林鎮公所辦理八堡圳規劃案公告招標前，指示薛文鈞該案內定由創邑公司得標，要薛文鈞與創邑公司洽談回扣款對價，向創邑公司協理翁仕堯謀議配合條件(包括使創邑公司順利得標，及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

查委員之提供配合)，陳德志、翁仕堯為順利取得本件工程，同意支付 35% 之回扣款。該案於 98 年 6 月 16 日開標，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僅創邑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底價 92 萬元決標。翁仕堯於 98 年 7 月間，將相當於本案工程款 35% 之回扣款 32 萬 2000 元現金，在員林鎮公所後巷交給承辦人薛文鈞，薛文鈞即向吳宗憲報告此情，吳宗憲指示薛文鈞將收到的回扣款交給唐國傑，薛文鈞再依唐國傑指示，○○○鎮○○路○○○號全邑公司郭方賓住處將回扣款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唐國傑再於當日晚上至郭芳賓上址詢問確認，並於數日後再至上址向郭芳賓領取該回扣款後，交付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案履約期間，吳宗憲、唐國傑、薛文鈞為順利使創邑公司通過審查、驗收，明知驗收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辦理，竟將創邑公司所提供與該公司熟識之張淑貞技師、莊德祥建築師，選任為本案審查委員，並據以辦理審查、驗收。

5. 薛文鈞於 98 年初，洽請創邑公司無償製作計畫書，爭取「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暨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下稱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費補助。翁仕堯於 98 年 9 月 9○○○鎮○○○○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公告招標前，主動向薛文鈞爭取內定得標本案，經吳宗憲、薛文鈞洽商，吳宗憲同意創邑公司支付工程回扣成為本案內定得標廠商，並要求創邑公司配合從寬編列工程標預算並尋覓願意支付工程回扣之廠商，安排內定得標後續發包之工程標。該案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標，係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僅創邑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底價 100 萬 4716 元決標。創邑公司得標後，未配合覓妥願支付工程回扣之後續工程標得標廠商，陳德志因本件工程之設計規劃人力成本較高，委由翁仕堯向薛文鈞爭取降低工程回扣比例至 20%，薛文鈞向唐國傑請示後獲得同意，而轉知翁仕堯。陳德志於 99 年 1 月底間某日，以牛皮紙袋包裝 20 萬元(起訴書及原審誤為 24 萬 5000 元)交給翁仕堯，翁仕堯旋即在員林鎮公所附近之第一銀行門口，將上開工程回扣交付承辦人薛文鈞；薛文鈞因未能聯絡上吳宗憲，經請示唐國傑後，依唐國傑指示，將收到的工程回扣於員林鎮公所秘書室旁廁所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蕭允泰再轉交吳宗憲。

(七)向「長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義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前員林鎮代表會副主席曹寶仁收取回扣部分：

長義公司負責人曹寶仁有意承攬員林鎮公所上開由創邑公司得標之「一期工程」，於 96 年 11 月間某日，至員林鎮公所鎮長室找吳宗憲洽談內定承包該工程，並協議由曹寶仁實際主導周邊規劃案之設計，俾利長義公司得標後續發包之本件一期工程，雙方合意後，吳宗憲即將本案承辦人薛文鈞找到鎮長辦公室，當場指示薛文鈞配合曹寶仁主導本案之設計，及內定長義公司得標本件一期工程，吳宗憲並表示回扣款之成數，由其親自與曹寶仁洽談。曹寶仁為順利取得本件一期工程，即允諾吳宗憲將依約定支付回扣款(曹寶仁行賄部分，業經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確定)，曹寶仁並於數日後，前往本件得標之設計規劃廠商創邑公司，告知創邑公司人員陳德志、翁仕堯等人，本件已與吳宗憲談好支付之回扣款，而為內定配合之得標廠商，請創邑公司變更設計圖說，配合以特殊規格材料綁標，浮編一期工程之材料價格，以增加其利潤空間等語，惟陳德志、翁

任堯考量本件設計圖說已定案而予以婉拒，翁仕堯並赴員林鎮公所建設課，向薛文鈞求證前述吳宗憲內定曹寶仁承攬本件一期工程及曹寶仁要求變更設計圖說及浮編材料價格乙事，經薛文鈞證實後，陳德志、翁仕堯、薛文鈞均恐綁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而未配合曹寶仁之要求，薛文鈞並將曹寶仁要求變更設計圖說及浮編材料價格乙事告知吳宗憲，而吳宗憲表示此部分由曹寶仁與創邑公司洽談，不用插手等語。嗣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一期工程開標，因參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同年 11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僅長義公司 1 家投標並以 871 萬 6800 元得標。曹寶仁得標後，為順利辦理工程驗收，屢次要求創邑公司於監造時放水，均遭拒絕。又因長義公司於 9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先後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本件一期工程及○○○鎮○○里○○路○○○巷(土龍坑)塊狀護欄改善工程(97 年 10 月 9 日決標，得標價：144 萬 8000 元，下稱土龍坑改善工程)、「員林公園景觀設備改善工程」(97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得標價 92 萬 8000 元，下稱員林公園改善工程)、「員林鎮打石巷再造工程」(97 年 11 月 4 日決標，得標價 1208 萬元，下稱打石巷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土龍坑改善工程及員林公園改善工程等 3 工程，陸續於 98 年 2 月間竣工並通過驗收，曹寶仁自行核算一期工程應支付 50 萬元回扣款、土龍坑改善工程應支付 5 萬元回扣款、員林公園改善工程應支付 5 萬元回扣款，合計為 60 萬元，但曹寶仁為促請員林鎮公所加速撥款，自行增加至 80 萬元，並於 98 年 4、5 月間，在其停放在員林鎮公所附近之自用小客車內，將前述一期工程等 3 工程之回扣款 80 萬元現金以牛皮紙袋包裝後交給梁智傑。梁智傑拿取後，即依唐國傑指示，於當日下午至郭芳賓位於○○鎮○○路公司兼住處，將該 80 萬元轉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再由唐國傑向郭芳賓領取該筆回扣款後，交付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員林鎮公所隨即於 1 週後撥款。另上開之打石巷工程於 98 年 5、6 月間竣工並通過驗收，曹寶仁為促請員林鎮公所加速核撥工程款，自行核算應支付之回扣款為 80 萬元，乃於 98 年 10 月間，以牛皮紙袋包裝回扣款 80 萬元現金，於其停放在員林鎮公所附近之自用小客車內交給梁智傑，梁智傑拿取後即依唐國傑指示，於當日下午至郭芳賓位於○○鎮○○路公司兼住處將該 80 萬元轉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再由唐國傑向郭芳賓領取該筆回扣款後，交付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員林鎮公所隨即於 1 週後撥款。

(八)向泰集全公司負責人林循全、泰集全公司經理張尚卿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 9 月 17 日公告○○○鎮○○段○○○○○○號中東社區用地委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勞務採購案(下稱中東社區變更案，承辦人為王宗彬)，採定有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招標，本採購案公告招標前，吳宗憲透過建設課代理課長鄭振三引介，內定由泰集全公司之林循全得標，條件係得標後需支付得標金額 30%之工程回扣(約 43 萬餘元)，林循全因資金因素未立即答應。本案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參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流標後，鄭振三再次詢問林循全有無意願支付回扣及內定得標本案，林循全因資金不足請求可否分期支付工程回扣，經鄭振三答應後，林循全始同意支付回扣、參與投標，嗣後由林循全透過員工張尚卿與尚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尚鼎公司)負責人王宗鴻，共同以尚鼎公司名義參標，於 96 年 11 月 9 日第 2 次

開標順利得標。林循全得標後，於 97 年 2 月 29 日請領到本案第 1 次估驗款，鄭振三即於 97 年 3、4 月某日晚間，在臺中市○○○路 4 段普濟院，主動與林循全電話聯絡，林循全知道鄭振三之來意，即主動表示欲交付 30 萬元工程回扣，隨後駕車前往普濟院，並在臺中市○○○路○段位於安順一街與瀋陽路一段間之路段旁，由林循全(起訴書及原審均誤為鄭振三)在座車內將 30 萬元現金交付予鄭振三，鄭振三再將該工程回扣交付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案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驗收通過，旋由林循全遞送尚鼎公司發票向員林鎮公所請領第 4 期估驗款及尾款，惟 2 週後仍未獲撥款，林循全再委請張尚卿洽詢員林鎮公所人員，促請撥款，經張尚卿向王宗彬、鄭振三、唐國傑等人確認已交付前述本案 30 萬元工程回扣，張尚卿並透過王宗彬代為向吳宗憲爭取免除後續之工程回扣，唐國傑確認已收到回扣後，即促請員林鎮公所人員儘速辦理本案撥款事宜，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撥款。

(九)向「正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鈞公司)之負責人吳貴鈞、吳宗信等人索取回扣部分：

吳貴鈞與吳宗信兄妹共同實際經營其母吳馮春設立之「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該 2 人均係員林鎮長吳宗憲之同宗親戚。吳宗信、吳貴鈞等人自 96 年 1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陸續借用同業友人江春茂所有之宏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縉公司)及其家族設立之「信興土木包工業」、「正鈞公司」等牌照(吳宗信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信興土木包工業經該院判處應執行罰金 30 萬元確定，吳貴鈞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10369、10734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得標 96 年至 99 年度員林鎮公所發包之全年度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及各種道路、排水、擋土牆及景觀工程等一般土木工程類案件。而自 96 年 1 月以來，吳宗信與吳貴鈞於前揭期間共實際承攬 64 件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承攬工程總決標金額為 1 億 1093 萬 9900 元。由於吳宗信、吳貴鈞與彰化縣各營造同業均知悉，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後數天內須支付一定比例之工程回扣予鎮長吳宗憲，且依照慣例，得標之工程案若屬開口契約，需支付實作金額 8%之工程回扣；得標工程若為一般土木工程類案件，則需支付決標價 3%至 5%不等之工程回扣，故吳宗信與吳貴鈞投標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前，均會預先將各工程案應支付之工程回扣金額(即決標價 5%)估算於投標金額中，然吳宗信與吳貴鈞因長年承攬員林鎮轄內大小工程，又係員林鎮長吳宗憲之同宗親戚，故鎮長吳宗憲或員林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王宗彬等人，若遇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施作難度較高、流標數次、遲遲未能順利決標之案件，即洽請吳宗信、吳貴鈞等人前來投標、承攬，因該等工程施作難度較高、利潤極微，鎮長吳宗憲亦默許吳宗信等人，承攬該等案件時免予支付工程回扣；此外，鎮長吳宗憲亦默許吳宗信與吳貴鈞得於各年度得標工程均接近完工報請驗收、請款階段，再與唐國傑一併核對當年度應支付之工程回扣帳款。吳宗信、吳貴鈞與唐國傑對帳後均會據其指示，於當年 11、12 月間或隔年 1、2 月間(農曆春節前)，將工程回扣款項交予白手套郭芳賓或蕭允泰，而郭芳賓保管款項最後亦均由唐國傑轉交白手套蕭允泰，交予吳宗憲本人運用、收執。吳宗憲、唐國傑、郭芳賓及蕭允泰等

人，共同利用員林鎮公所 96 至 99 年間辦理公用工程之機會，向承包商吳貴鈞、吳宗信等人索取工程回扣之不法情事分述如下：

1. 吳宗信、吳貴鈞於 96 年間，以支付決標價 4% 之代價，向江春茂借用「宏縉公司」名義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員林鎮公所 96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並實際承作由江春茂自行以「宏縉公司」名義得標後轉包予吳宗信之「新東山排水浮圳路下游段西岸災修工程案」；同年度，吳宗信與吳貴鈞另以「信興土木包工業」名義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分隊辦公廳舍聯外道路工程」等 13 案，合計吳宗信、吳貴鈞 2 人於 96 年度實際承攬、施作之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共 15 件。吳宗信、吳貴鈞 2 人共同承攬前揭 15 件工程案中，部分係流標多次、無廠商願意承攬並經員林鎮公所人員商請參與投標始承攬施作之工程案件，故於 97 年 1、2 月間，唐國傑通知吳貴鈞至其辦公室核對 96 年度應支付予鎮長吳宗憲之工程回扣時，吳貴鈞即自行扣除該等承攬利潤極低之案件，僅針對「員林鎮公所 96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分隊辦公廳舍聯外道路工程」、「員東路一段 74 巷西側灌溉溝牆倒塌等災修工程」、「石苟排水東岸災修工程」、「員林鎮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彰化縣○○鎮○○街等兩水下水道工程」等 6 案核算工程回扣金額，其中，「員林鎮公所 96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係以實作金額之 8%、其餘 5 案則以決標價 3% 之方式計算，合計吳宗信、吳貴鈞於 96 年度共需支付工程回扣款項約 70 萬元。吳貴鈞為交付該筆 70 萬元工程回扣，於 97 年 2 月 4 日，自其個人陽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提領 66 萬 2000 元現金款項，另勻支信興土木包工業公司零用金，湊成 70 萬元現金，由唐國傑偕同前往彰化縣○○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與綽號「阿賓」之郭芳賓見面，抵達該址後，唐國傑即介紹吳貴鈞與白手套郭芳賓兩人認識，吳貴鈞隨即在唐國傑之見證下，將 1 只裝有 70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白手套郭芳賓本人收執，數日後，唐國傑主動前去郭芳賓前述住所拿取該筆工程回扣，同時向鎮長吳宗憲回報，已取得吳貴鈞交付之 96 年度工程回扣款項 70 萬元，唐國傑遂依據鎮長吳宗憲之指示，親自將該筆 70 萬元現金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收執，再由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人運用。
2. 吳宗信、吳貴鈞於 97 年間，同樣以支付決標價 4% 之代價，向江春茂借用「宏縉公司」名義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同年度，吳宗信與吳貴鈞另以「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名義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鎮○○路(彰投 82 線)擋土牆災修工程」等 14 案，合計吳宗信、吳貴鈞 2 人於 97 年度實際承攬、施作之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共 15 件。吳宗信、吳貴鈞 2 人共同承攬前揭員林鎮公所發包之 15 案工程中，部分係流標多次、無廠商願意承攬並經員林鎮公所人員商請參與投標始承攬施作之工程案件，故於 98 年 1 月間，唐國傑通知吳貴鈞至其辦公室核對 97 年度應支付予鎮長吳宗憲之工程回扣，並指示吳貴鈞將 97 年度工程回扣款項交予郭芳賓，其後，吳貴鈞即自行扣除該等承攬利潤極低之案件，僅針對「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鎮○○路(彰投 82 線)擋土牆災修工程」、「土壠坑等野溪改善工程」、「淶州巷聖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鎮○○路○道路排水

改善工程」及「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等 6 案核算 97 年度應支付予鎮長吳宗憲之工程回扣金額，其中，「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決標金額雖為 207 萬元，惟因該案施作地點難度過高，最後實作金額減帳至 120 萬餘元，故 97 年度應給付之工程回扣金額，係以「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實作金額之 8%、「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實作金額之 3% 以及其餘 4 案決標價之 3% 方式計算，合計吳宗信、吳貴鈞於 97 年度共需支付工程回扣約 65 萬元；吳貴鈞為交付該筆 65 萬元工程回扣，於 98 年 1 月 23 日，自其個人彰化縣員林鎮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提領 120 萬元之現金款項，勻支其中 65 萬元現金做為支付 97 年度工程回扣之資金，吳貴鈞並持該筆 65 萬元現金單獨前往彰化縣○○鎮○○路○○○號與郭芳賓見面，將該筆 65 萬元現金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時，曾向郭芳賓表示，該筆 65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係受唐國傑之指示交付，郭芳賓聞後即親自收執、保管，數日後，唐國傑主動前去郭芳賓住所拿取該筆 65 萬元工程回扣，同時向鎮長吳宗憲回報，已取得吳貴鈞交付之 97 年度工程回扣款項 65 萬元，再依鎮長吳宗憲指示，親自將該筆 65 萬元現金轉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收執，由蕭允泰轉交吳宗憲本人運用。

3. 吳宗信與吳貴鈞於 98 年間，以「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名義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之「員林鎮公所 98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 30 案。吳宗憲於 98 年 11 月間，命唐國傑向吳貴鈞催討 98 年度應支付之工程回扣款項，唐國傑透過員林鎮公所建設課人員通知吳貴鈞至其辦公室核對帳目，唐國傑並告知吳貴鈞，其奉吳宗憲之命轉告吳貴鈞「帳要算一算」等語，即係要求吳貴鈞儘速交出 98 年度承攬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應支付之工程回扣款項，此外，唐國傑亦指示吳貴鈞，98 年度工程回扣款項應交付給綽號「阿泰」之白手套蕭允泰。吳貴鈞知悉前情後，即自行估算當時其與吳宗信承攬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已屆完工、報請驗收並請款之案件，由於吳宗信、吳貴鈞 2 人共同承攬前揭 30 件工程案中，「出水里 200 崁上方步道改善工程」及「埔姜林坑雜草清除工程」等 2 案屬施作難度較高、利潤微薄之工程案件，故吳貴鈞依照慣例，於估算 98 年度吳貴鈞及吳宗信承攬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之工程回扣時，即排除前揭「出水里 200 崁上方步道改善工程」及「埔姜林坑雜草清除工程」2 案，而針對「員林鎮公所 98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 28 案，核算 98 年度應支付予鎮長吳宗憲之工程回扣金額。吳貴鈞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前往彰化縣員林鎮農會，自其個人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分別提領 1 筆 30 萬元及 1 筆 20 萬元之現金，且依照唐國傑之指示，持該 50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款至員林鎮公所後門停車場交給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收執，並告知蕭允泰該筆 50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係唐國傑指示其交付。吳宗憲於 99 年 2 月間(農曆春節前夕)，再度指示唐國傑儘速向吳貴鈞催討 98 年度尚未結清之工程回扣款項，唐國傑復透過員林鎮公所內部人員，通知恰巧前來洽公之吳貴鈞至唐國傑辦公室見面，數日後，吳貴鈞攜帶 1 張其與吳宗信 98 年度得標員林鎮公所發包工程案之統計列表與唐國傑對帳，吳貴鈞向唐國傑表示，扣除施作難度較高、利潤微薄之「出水里 200 崁上方步道改善工程」及「埔姜林坑雜草清除工程」等 2 案工程以及 98 年 11 月間業已支付蕭允泰之 50 萬元工程回扣，吳宗信與吳貴鈞尚需支付 100 萬元之工程回扣予吳宗憲。吳貴鈞

復於 99 年 2 月 10 日，自其個人彰化縣員林鎮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提領 148 萬元現金，勻支其中 100 萬元現金做為 98 年度尚應支付予鎮長吳宗憲之工程回扣款項，同樣依照唐國傑之指示，拿取該筆 100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款項至員林鎮公所後門停車場交付予蕭允泰收執，並告知蕭允泰該筆工程回扣係依唐國傑之指示交付。而唐國傑承吳宗憲指示，於 98 年 11 月間及 99 年 2 月間 2 度催促吳貴鈞交付工程回扣款項予蕭允泰後，曾向鎮長吳宗憲回報，其已依指示要求吳貴鈞將 98 年度應交付之 150 萬元工程回扣交予白手套蕭允泰收執，蕭允泰取得工程回扣後再轉交予吳宗憲。

(十)向「日月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日月辰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德雲索取回扣未遂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3 月間，獲內政部營建署核撥 300 萬元經費辦理「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本案正式上網公告招標前，鎮長吳宗憲即指示薛文鈞與日月辰公司劉德雲洽商是否有內定得標本件規劃案及支付工程回扣之意願。劉德雲要求薛文鈞至臺中市○○○路○段○○○號 3 樓日月辰公司見面，討論配合得標本案之細節，期間薛文鈞向劉德雲表示，若劉德雲願意配合內定得標本件「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並順利得標，即需負責支付得標價 35%之工程回扣(該案預算金額為 300 萬元，估計得標價 35%之工程回扣約 100 萬元)，作為買通評選委員、該案各期規劃報告審查委員及儘速請領工程款等相關事宜之打點費用，劉德雲聞後表示，鎮長吳宗憲、薛文鈞所要求之工程回扣成數過高，遂拒絕配合內定得標並支付工程回扣等合作事宜。本件「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於 98 年 4 月 10 日正式上網公告，招標期間某日，薛文鈞與劉德雲於臺中市○○路(臺中市警察局對面)麥當勞見面，再度協商由劉德雲配合得標內定本案並支付工程回扣等事宜，當日劉德雲帶同日月辰公司會計江采龍前往赴約，劉德雲向薛文鈞表示，由於本件「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規劃內容涵蓋員林鎮轄內 3 處地點，若配合得標需支付決標價 35%(約 100 萬元)之工程回扣，本案即無任何利潤，盼薛文鈞轉告吳宗憲，將配合內定得標本件「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之工程回扣降為 50 萬元，惟薛文鈞認為劉德雲將 100 萬元工程回扣調降至 50 萬元幅度過大而拒絕轉告，當日談判未達共識。於 98 年 4 月 23 日，本案辦理開標，僅劉德雲使用之「日月辰公司」1 家廠商以標價 300 萬元參與投標，98 年 4 月 28 日經評審委員會評選，日月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減價結果以底價 294 萬元承攬。劉德雲於本案簽約後，為避免本案規劃過程及請款程序遭員林鎮公所方面人員刻意刁難，遂主動向薛文鈞表示，願意支付得標價 15%(約 45 萬元)之工程回扣予吳宗憲，薛文鈞隨即要求劉德雲自行向吳宗憲協商，劉德雲遂以本案工程款需經彰化縣政府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撥款，撥款時程勢必拖延為由，與吳宗憲達成交付 40 萬元工程回扣之協議，吳宗憲並指示後續工程回扣交付事宜由劉德雲逕與承辦人薛文鈞處理。於 98 年 10 月間，本案期初報告通過彰化縣政府聯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日月辰公司獲撥第 1 期工程款 117 萬 6000 元；於 99 年 3 月 19 日，本案完成結算、驗收，員林鎮公所於 99 年 5 月 11 日核撥工程尾款(含第 2、3 期工程款)176 萬 4000 元予日月辰公司，履約期間，劉德雲一再以本案工程款尚未全數領取為由，拖延交付工程回扣時程，俟因薛文鈞涉嫌貪污治

罪條例等案遭司法機關調查，遂未支付本案工程回扣款項予鎮長吳宗憲而未遂。
(十一)向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部分：

1. 緣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1 月間，公告辦理「98 年○○○鎮○○○道細部設計案勞務採購」招標作業，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預算金額 429 萬元整，由建設課技士沈俊吉經辦，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有全勝公司及順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駿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駿宏公司)3 家廠商參與投標(起訴書及原審誤認僅全勝公司 1 家廠商參標)，駿宏公司資格不符，嗣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評選會議，決定由全勝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議價之後決標予全勝公司，決標金額 413 萬 8588 元。鎮長吳宗憲即指示之主秘唐國傑負責控管「98 年○○○鎮○○○道細部設計案」工程回扣之收取進度，另由唐國傑交代沈俊吉於 97 年 12 月 5 日開標後數日，利用全勝公司副總經理蕭宏哲到員林站公所之機會，要求索取「98 年○○○鎮○○○道細部設計案」得標金額之 35%，作為工程回扣，惟蕭宏哲表示得標金額未必是標案最終實領金額，無法依照得標金額 35% 支付，並要求改以「得標金額 8 成」之 35% 作為計算工程回扣之上限，蕭宏哲進而表示「要的話就是這個數字，不然就不要了」等語。經沈俊吉請示吳宗憲同意後，沈俊吉即同意蕭宏哲支付之回扣金額。嗣後，蕭宏哲即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及 97 年 12 月 19 日，指示全勝公司行政人員自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 號「全勝公司」帳戶，各提領現金 60 萬元、50 萬 5000 元，蕭宏哲取其中 105 萬元款項，分成 2 次，以牛皮紙袋包裝後，攜至員林鎮公所交付予沈俊吉，作為支付「98 年○○○鎮○○○道細部設計案」之工程回扣款項，惟其中第 1 次(約 50、60 萬元)交付過程，因沈俊吉本人不在員林鎮公所辦公室，蕭宏哲係將該次現金回扣款項交予同課雇員梁智傑收執，梁智傑即直接將之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保管；沈俊吉收取蕭宏哲第 2 次支付之工程回扣餘款後，亦交由梁智傑負責轉手上繳，梁智傑接續將該等裝有現金回扣款項之紙袋，攜至白手套郭芳賓位於○○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處所，親手交予郭芳賓收執，並由梁智傑返回員林鎮公所向主任秘書唐國傑回報，俾唐國傑控管「98 年○○○鎮○○○道細部設計案」之工程回扣支付進度。唐國傑再循既定分工模式，接續前往前述郭芳賓處所，分別拿取前述合計 105 萬元之現金回扣款項，經其核對無訛後，唐國傑即依照鎮長吳宗憲例行指示，將該等回扣款項於員林鎮公所內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由蕭允泰轉交予吳宗憲。
2.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4 月間，公告辦理「98 年○○○鎮○○○道工程委託監造案」招標作業，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預算金額 267 萬 4288 元，由建設課技士沈俊吉經辦，於 98 年 5 月 7 日開標，僅全勝公司 1 家廠商參標，嗣於 9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評選會議，決定由全勝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於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議價之後決標予全勝公司，決標金額 257 萬 7041 元。鎮長吳宗憲循例指示主秘唐國傑負責控管「98 年○○○鎮○○○道工程委託監造案」工程回扣之收取進度。於 98 年 5 月 7 日開標後數日，唐國傑指示沈俊吉再利用全勝公司副總經理蕭宏哲到員林鎮公所之機會，要求索取「98 年○○○鎮○○○道工程委託監造案」得標金額之 25%，作為工程回扣，惟蕭宏

哲表示「監造案投入的成本比設計案還高，相對的利潤更低，還是要打個折才可以」等語，沈俊吉經向吳宗憲請示並經同意後，即向蕭宏哲表示依其所提之工程回扣金額支付。嗣後，蕭宏哲即於 98 年 5 月 20 日，指示全勝公司行政人員分別自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 號「全勝公司」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中港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 號「蕭宏哲」帳戶，各提領現金 12 萬元、35 萬，合計 47 萬元款項，經蕭宏哲親自以牛皮紙袋包裝後，即攜至員林鎮公所停車場，一次全數交付予沈俊吉，作為支付「98 年○○○鎮○○○道工程委託監造案」之工程回扣款項，沈俊吉收取蕭宏哲支付之 47 萬元工程回扣現款後，嗣循例交由梁智傑負責將該只裝有 47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之牛皮紙袋，攜至白手套郭芳賓位於○○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處所，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收執保管，並由梁智傑返回員林鎮公所向主任秘書唐國傑回報，俾唐國傑控管「98 年○○○鎮○○○道工程委託監造案」之工程回扣支付進度，繼之，唐國傑再循既定分工模式，前往前述郭芳賓上開處所，拿取前述 47 萬元之現金回扣款項，經其核對無訛後，唐國傑即依照鎮長吳宗憲例行指示，將該等回扣款項於員林鎮公所內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由蕭允泰轉交鎮長吳宗憲。

3.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0 月間，公告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由建設課課員薛文鈞經辦，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開標，僅全勝公司 1 家廠商參標，嗣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予全勝公司，決標金額 579 萬 1000 元。鎮長吳宗憲循例指示主秘唐國傑負責控管「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工程回扣之收取進度，另指示承辦人薛文鈞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開標後約 1、2 週，於員林鎮公所建設課辦公室向全勝公司副總經理蕭宏哲要求依慣例支付鎮長吳宗憲 174 萬元(約為得標金額 30%)之「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工程回扣，俾利全勝公司後續申辦估驗請領工程款項。嗣後，經薛文鈞數次催討，蕭宏哲為使「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不受刁難而順利估驗請款，始允諾支付 174 萬元工程回扣。時因適逢全勝公司辦公室進行整修裝潢，全勝公司備有大額現金準備款項，蕭宏哲為支應全勝公司需支付之 174 萬元工程回扣款項，即直接自全勝公司既有裝潢資金中，分 3、4 次(每次約 30、40 萬元)拿取總計 174 萬元之現金款項，並分別於員林鎮公所建設課辦公室及停車場接續交予薛文鈞，薛文鈞於數次收取蕭宏哲支付之現金回扣款項後，均即面報鎮長吳宗憲及主任秘書唐國傑，俾唐國傑控管「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工程回扣支付進度，其中，蕭宏哲支付之第 1 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現金回扣款項，吳宗憲係指示薛文鈞將之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保管，至於後續數筆現金回扣款項，均經唐國傑指示薛文鈞攜至白手套郭芳賓位於○○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處所，由薛文鈞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郭芳賓保管，郭芳賓均回應表示：「我知道了」，嗣後，唐國傑再循既定分工模式，接續前往前述郭芳賓處所，分別拿取前述數筆現金回扣款項，經其核對無訛後，唐國傑並均於翌日上班時回應薛文鈞：「收到了」等語，且唐國傑即依照鎮長吳宗憲例行指示，將該等回扣款項於員林鎮公所內交予蕭允泰，由蕭允泰轉交予鎮長吳宗憲。
4.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10 月間，公告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道路拓寬工程委

託監造(含監工)案」，由建設課課員薛文鈞經辦，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其間，鎮長吳宗憲指示薛文鈞配合辦理公開閱覽公告，及通知全勝公司副總經理蕭宏哲前往員林鎮公所鎮長室與其見面，約 2、3 日後，蕭宏哲由薛文鈞陪同前往鎮長室與吳宗憲見面，鎮長吳宗憲當場表示將內定全勝公司繼續得標「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道路拓寬工程委託監造(含監工)案」。本案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開標，僅全勝公司 1 家廠商參標，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決標予全勝公司，決標金額 546 萬 9352 元，吳宗憲遂循例指示主任秘書唐國傑負責控管「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道路拓寬工程委託監造(含監工)案」工程回扣之收取進度。薛文鈞亦要求蕭宏哲支付約 25% 之工程回扣，蕭宏哲表示監造案利潤較少，經協議後降低工程回扣約 90 萬元。蕭宏哲為支付吳宗憲約 90 萬元之「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道路拓寬工程委託監造(含監工)案」工程回扣款項，於 98 年 12 月 7 日指示全勝公司行政人員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自帳號：000000000000 號「全勝公司」帳戶提領現金 89 萬 3000 元，加上蕭宏哲手頭自有若干現金，蕭宏哲遂將合計 90 萬元之現金款項以牛皮紙袋包裝，攜至員林鎮公所交付承辦人薛文鈞轉交予鎮長吳宗憲，經薛文鈞面報吳宗憲，吳宗憲指示薛文鈞將該筆 90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薛文鈞即於當日將該筆 90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拿至員林鎮公所秘書室交予蕭允泰收執，並向唐國傑回報，蕭允泰再轉交予吳宗憲。

(十二)向「彰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彰晟公司)實際負責人曹榮源收取工程回扣(既遂、未遂)部分：

1.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 5 日，公告辦理「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預算金額 719 萬 8119 元，由建設課僱員梁智傑經辦，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梁智傑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其間，鎮長吳宗憲與彰晟公司負責人曹榮源因參加員林地區扶輪社之社交活動相遇，吳宗憲遂親邀曹榮源參與投標「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曹榮源有意承攬，並即指示業務部協理陳建佐備妥投標文件參標，經員林鎮公所發包中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結果由彰晟公司以最低價格 689 萬元整決標，並於同日簽訂契約，工程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100 日曆天。「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之主體，係新建地上 1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需於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彰化縣政府迄 98 年 4 月 22 日始准予核發建造執照，彰晟公司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正式開工。惟於開工後 1 個月餘，鎮長吳宗憲於某公開活動場合主動向曹榮源索取 5%(約 35 萬元)工程回扣，告訴曹榮源：「那件也是要瑣費(閩南語)」等語，曹榮源回答：「這是你拜託我做的，我又沒有賺錢」等語，吳宗憲則堅持表示：「這本來就是應該要給的」等語，曹榮源於當天並未允諾支付工程回扣。於 98 年 8 月 1 日，「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之施工總體進度達 60%，彰晟公司於 98 年 8 月 3 日依據契約規定，函請員林鎮公所辦理第一期工程估驗會勘，彰晟公司工地主任胡志君並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第一期工程請款，惟數度遭承辦人梁智傑要求補件，經曹榮源請託員林鎮鎮民代表張素芬居間催辦，彰晟公司始領得第一期工程款，然而，吳宗憲仍堅持要求曹榮源支付 5% 工程回扣，曹榮源迫於無奈，始自彰晟公司日常週轉金籌措現款 35 萬元，並以標示其另家經營之「富昱生化科技公司」紙袋包裝後，親自前往彰化縣議員曹明正服務處請託不

知情之友人曹明正代為交付此筆工程回扣，因曹明正係鎮長吳宗憲昔日擔任第 14、15 屆彰化縣議員之同事，且經曹榮源當面請託協助轉交該筆 35 萬元現金予吳宗憲，曹明正遂允諾之，並隨即將該只裝有 35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予其配偶曹劉麗珍保管，以俟吳宗憲收取，不久，鎮長吳宗憲即指示具有犯意聯絡之白手套蕭允泰前往曹明正議員服務處拿取曹榮源支付之 35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經曹劉麗珍當場確認該名自稱「小黑」之男子蕭允泰，係代表鎮長吳宗憲前往拿取前述紙袋之身份無訛後，曹劉麗珍遂將曹榮源委託轉交之現金紙袋交予蕭允泰收訖，而蕭允泰收受本件工程回扣後，亦向具有犯意聯絡之唐國傑回報已收受本件工程回扣，並轉交予吳宗憲。

2. 另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4、5 月間，著手規劃「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標案，預算金額 2 億 614 萬 326 元，由建設課課員薛文鈞經辦。鎮長吳宗憲邀集承辦人薛文鈞謀議本件如何收取回扣款對價，另邀請負責規劃設計之全勝公司副總經理蕭宏哲至鎮長室，評估得標廠商之實際施工成本，據以判斷廠商可支付回扣款對價之空間，吳宗憲並進而認定其有從中牟取至多約 3000 萬元回扣款之空間。嗣後，彰晟公司負責人曹榮源於 98 年 5、6 月間某日，在某公共場合巧遇吳宗憲，吳宗憲主動向曹榮源打招呼並表示：「公所有萬年路的工程，看你要不要來標？」等語，曹榮源回答：「好哇！不然我就試試看！」等語，惟吳宗憲接續表示工程經費大約 2 億多元後，當場告訴曹榮源：「要給 10% 的『瑣費』(閩南語)」，曹榮源回答表示：「我試試看。」，數日後，曹榮源即前往員林鎮公所鎮長室找吳宗憲見面，吳宗憲遂於見面過程中提及本件「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且撥打內線指示承辦人薛文鈞前往鎮長室，吳宗憲除親自介紹曹榮源與薛文鈞互相認識，且當場向薛文鈞表明曹榮源參與投標之意願，吳宗憲告訴薛文鈞：「曹董對萬年路很有意思要作，你叫全勝公司蕭副總過去找他一下，看有需要什麼設計書圖資料，就請蕭副總提供給他」等語。嗣後，蕭宏哲擔心其若有不從，全勝公司恐將於承包員林鎮公所「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之規劃設計案之執行或請款過程，遭到刻意延誤或刁難，蕭宏哲遂於約 1 週後某日，配合吳宗憲指示，與薛文鈞一同前往彰晟公司拜訪曹榮源，曹榮源並指定業務部協理陳建佐負責擔任日後與蕭宏哲聯繫「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案之窗口代表，經彼此互換名片及寒暄，曹榮源親筆於蕭宏哲名片上註記「員林萬年路」字樣，蕭宏哲考量自身公司之利害，即允諾事先提供「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相關設計書圖資料予彰晟營造公司，經 1 週後，蕭宏哲即依照吳宗憲前述指示，親自將該公司負責「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之規劃設計相關設計書圖資料，提供予彰晟營造公司協理陳建佐研參，俾利吳宗憲內定彰晟營造公司得標(蕭宏哲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曹榮源為順利標得本件工程，亦同意支付本件回扣款對價(曹榮源行賄部分業經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確定)。此外，曹榮源為支應吳宗憲要求之相當於 10%(約 2000 萬元)款項之回扣款，除告訴協理陳建佐有關吳宗憲向其索取回扣款之情事，並特別交代陳建佐於估算該標案之工程成本時，務必將 10% 之回扣款核算於工程成本內，且分項攤算於雜費、包商利潤、公關費等項目，其中，陳建佐即於內部標價清單加列「公關雜費(約 5.5%)、955 萬 770 元」

之成本項目，然而，約 1 個月後，因吳宗憲在外聽聞曹榮源配偶林素香，於獅子會社交場合抱怨鎮長吳宗憲曾向該公司承包「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收取 5% 回扣款之行徑，致吳宗憲緊急要求薛文鈞停止與彰晟公司曹榮源之後續勾聯，以免東窗事發而未遂。

(十三)向「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健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煥模要求支付回扣未遂部分：

98 年 12 月 1 日，「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開標結果，由桃園地區之文健公司以 1 億 6560 萬元最低價格得標，鎮長吳宗憲多次撥打電話要求承辦人薛文鈞找全勝公司蕭宏哲前往鎮長室共謀向文健公司收取工程回扣，其等 3 人分別於 98 年 12 月中旬、99 年 1 月初及 2 月農曆春節過後某日，三度在吳宗憲鎮長室內磋商謀議，吳宗憲並以 5 隻手指之手勢，確認文健公司應付之工程標案回扣比例為 5%，亦即 800 萬元整，其間，經薛文鈞數次催促，蕭宏哲前後總計 5 次居間聯絡文健公司負責人陳煥模及工地主任陳景隆洽談支付「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之工程回扣事宜，第 1 次係於 99 年 1 月間，文健公司工務所成立後某日，蕭宏哲前往文健公司工務所告訴陳景隆：「員林鎮公所裡面要跟你們文健公司談『瑣費(閩南語)』的事情」，蕭宏哲並請文健公司派人洽談「瑣費」事宜，約隔 1 週後，文健公司繼而派股東陳大能前往全勝公司位於臺中市○○路○段○○○號 4 樓之 1 的辦公室洽談，蕭宏哲當面告訴陳大能，鎮長吳宗憲要求文健公司支付工程回扣，蕭宏哲並請文健公司做出決定洽談工程回扣細節，約數日後，蕭宏哲前往施工現場查看工程監造情形，並告訴陳煥模有關鎮長吳宗憲向文健公司索取工程回扣之情事，惟陳煥模表示：「文健公司沒有在和別人談工程回扣的習慣，也沒有在被別人『揩油(閩南語)』」等語，蕭宏哲並即向薛文鈞回報有關陳煥模有意回絕之表示情形。然而，鎮長吳宗憲仍堅持向文健公司收取 5% 工程回扣，因此，數日之後，蕭宏哲前往工地現場巡察之際，在工地現場巧遇陳煥模本人，蕭宏哲續向陳煥模轉達有關鎮長吳宗憲堅持收取工程回扣之情事，陳煥模態度始轉為軟化，並回答表示將會回去「算算看」。嗣後，約於 99 年初農曆過年後，蕭宏哲再次因前往工地現場查看監工情形而遇見陳煥模，陳煥模轉而向蕭宏哲表示，有關鎮長吳宗憲要求之工程回扣，就在第 1 次估驗請款後先給 150 萬元，後續回扣款項則待完工請款後，再行支付，迄 99 年 8 月間，「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之工程進度未及 20%，文健公司並未支付第 1 期 150 萬元工程回扣款予鎮長吳宗憲而未遂。

(十四)向「鐳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鐳泰營造公司)專案經理賴樹重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5 月間，公告辦理「98 年○○○鎮○○○道工程(第一工區、第二工區)等二件工程」公開招標作業，採最低價格方式決標，總預算金額 9727 萬 7000 元，由建設課技士沈俊吉經辦，於 9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其中第一工區之標案係由鐳泰營造公司以 3875 萬 9966 元決標。鎮長吳宗憲循例指示主秘唐國傑負責控管「98 年○○○鎮○○○道(第一工區)工程」回扣收取進度。於 98 年 9 月 23 日，「98 年○○○鎮○○○道(第一工區)工程」之施工進度達 87.28%，鐳泰營造公司依據契約第 5 條規定，申請第 1 次估驗，並於 98 年 12

月間請領第一期估驗款，其間，承辦人沈俊吉藉機告訴鑄泰營造公司專案經理賴樹重，員林鎮公所高層要求索取本件之 100 萬元工程回扣，經賴樹重返回鑄泰營造公司與高層討論後，考量日後請領工程款項恐遭刻意拖延或刁難，迫於無奈，始勉予同意支付。賴樹重即依照沈俊吉指示，先行將該筆 100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攜至全勝公司辦公室，並告知蕭宏哲代為轉交這筆工程回扣予沈俊吉，而蕭宏哲原雖不欲代為轉交，但因賴樹重已離開，且考量尚有本件之設計及監造案費用尚未請領，遂代賴樹重將此筆 100 萬元回扣款拿至員林鎮公所停車場交予沈俊吉。同日，沈俊吉即將其收取之 100 萬元回扣款項，循例交由梁智傑。梁智傑將該只裝有 100 萬元現金回扣款項之紙袋，攜至具有犯意聯絡之白手套郭芳賓位於○○鎮○○路○○○號之全邑公司處所，親手交予郭芳賓收執保管，梁智傑返回員林鎮公所後，並向主任秘書唐國傑回報，俾唐國傑控管本件之工程回扣支付進度。唐國傑再循既定分工模式，前往前述郭芳賓處所，拿取 100 萬元之現金回扣款，經其核對無訛後，唐國傑即依照鎮長吳宗憲例行指示，在員林鎮公所內將該筆 100 萬元回扣款交予具有犯意聯絡之蕭允泰，由蕭允泰轉交予鎮長吳宗憲。

-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後，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陳吉龍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62 號刑事判決後，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至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唐國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薛文鈞應執行伍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沈俊吉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褫奪公權參年；鄭振三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沒收部分均從略)。其等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此部分尚未確定。又陳吉龍於上述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更審中，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具狀撤回第二審上訴而確定。依臺中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陳吉龍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從略)。
- 四、以上事實，有上開臺中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刑事案件，陳吉龍部分業經臺中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確定，其餘被付懲戒人部分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已為第二審更審判決，而該判決理由業已載明，被付懲戒人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對於該判決所述之犯罪事實，除關於關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部分外，於法院歷次審理時均為認罪之表示，核與相關證人證述情節相符，因認被付懲戒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已臻明確。又關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部分，被付懲戒人唐國傑、薛文鈞雖於刑事案中均否認有洩密之犯行，然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

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判決參照)。查薛文鈞於刑事偵審中均坦承有將亞聯公司第 1 次投標前提出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於流標後第 2 次投標前提供予競標對手鈞達公司趙健達參考修正，以利鈞達公司順利得標等情，核與證人趙健達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即鈞達公司之職員黃佑全於檢察官偵查及刑事審判中，證人即鈞達公司之職員賴津左於刑事審判中，分別證述明確，並有上開相關書證足資佐證，本件「員林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之第 1 次招標，雖因評選委員名單事先已被公開知悉而宣告廢標。然薛文鈞既為該採購案之承辦人，對於該採購案之相關文件，除依規定必須公布在招標公告之外，在該採購案決標之前，自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他人，以維護招標採購之公平性，此種保守秘密之義務，乃其身為公務員之當然結果，自不待言。而亞聯公司為投標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雖因第 1 次招標宣告廢標而失效，然因該採購案必須進行第 2 次招標，而該服務建議書之具體內容，因屬於各廠商在投標時考量各種條件之後所提出，攸關其在第 2 次招標是否得以承標之關鍵，而為其商業上之機密，故在該採購案決標之前，自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薛文鈞身為承辦之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及公務資訊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之事務均不得洩漏。乃薛文鈞既係於第 2 次投標前，將其所持有亞聯公司為投標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未予保密而故意洩漏予鈞達公司，以利鈞達公司人員參考修正後提出較為優厚之條件，並取得較優順位之議價權，進而順利得標，便於吳宗憲、唐國傑等人得以依計畫取得趙健達交付之回扣。不論薛文鈞係於廢標前或廢標後交付，仍應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甚明。唐國傑、薛文鈞否認此部分違法事實自無足採。又查唐國傑、薛文鈞、沈俊吉、鄭振三經本會合法通知後，均未提出任何答辯。陳吉龍雖以本案因已宣告褫奪公權，其已在監執行，已無懲戒必要，聲請為免議之判決，作為其答辯意旨，惟查本會是否為免議之判決仍有裁量之職權，本會認為同案其餘被付懲戒人應為懲戒處分，陳吉龍部分仍以併同懲戒為宜，故陳吉龍之答辯意旨尚無足取。從而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事實，已足認定。

五、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等為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之承辦採購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受前鎮長之指示，對於員林鎮辦理之各項公用工程按件索取回扣，其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情節極為嚴重，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各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刑事判決罪刑附表

一、唐國傑部分：

(一)理由欄二(一)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理由欄二(一)1.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三)理由欄二(二)2.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四)理由欄二(二)3.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五)理由欄二(三)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六)理由欄二(四)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七)理由欄二(五)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八)理由欄二(六)1.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九)理由欄二(六)2.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理由欄二(六)3.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一)理由欄二(六)4.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二)理由欄二(六)5.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三)理由欄二(七)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四)理由欄二(八)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五)理由欄二(九)1.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六)理由欄二(九)2.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七)理由欄二(九)3.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八)理由欄二(十一)1.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九)理由欄二(十一)2.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十)理由欄二(十一)3.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一)理由欄二(十一)4.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二)理由欄二(十二)1.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三)理由欄二(十四)部分：

唐國傑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被付懲戒人薛文鈞部分：

(一)理由欄二(一)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理由欄二(二)1.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三)理由欄二(二)2.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四)理由欄二(二)3.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五)理由欄二(三)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六)理由欄二(四)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七)理由欄二(六)1.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八)理由欄二(六)2.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九)理由欄二(六)3.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十)理由欄二(六)4.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一)理由欄二(六)5.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十二)理由欄二(十)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未遂罪，免刑。

(十三)理由欄二(十一)3.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十四)理由欄二(十一)4.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

(十五)理由欄二(十二)2.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未遂罪，免刑。

(十六)理由欄二(十三)部分：

薛文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未遂罪，免刑。

三、被付懲戒人沈俊吉部分：

(一)理由欄二(十一)1.部分：

沈俊吉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二)理由欄二(十一)2.部分：

沈俊吉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

參年。

(三)理由欄二(十四)部分：

沈俊吉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四、被付懲戒人鄭振三〈理由欄二(二)1〉部分：

鄭振三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38715號

主旨：修正本府於102年7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98166C號、102年11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340679號及104年5月14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114994號等三份公告之污染行為人。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埔心鄉二重段 0373-0000、0374-0000、0375-0000、0376-0000、0384-0000(部分)、0386-0000、0387-0000、0388-0000、0390-0000(部分)、0441-0000(部分)、0443-0000、0445-0000、0446-0000、0448-0000、0456-0000、0457-0000、0458-0000地號等共 17 筆地號之污染行為人。
- 二、上述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為本縣普雄工業有限公司。
- 三、餘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54130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延和段0536-0004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0536-0004 地號，面積為 0.169432

公頃。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0536-0008(部分)、0536-0009 地號，面積分別為 0.050132、0.119300 公頃。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明谷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3270	203239	203237	203264
y	2661373	2661363	2661424	2661426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536-8 (部分)、536-9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延和段	536-8	0.050132
延和段	536-9	0.119300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 (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354154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鹿港鎮永安段 0333-0000、0333-000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 0333-0000、0333-0001 地號。
- 二、廢止管制之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 0333-0000、0333-0001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廢止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府建城字第1060358702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1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6月13日第90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彰化縣政府（彰化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後向本府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府教幼字第1060365398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聖愛幼兒園自106年6月8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5508號）並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6年6月8日以彰芳聖幼字第1060001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6年6月8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5508號）並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聖愛幼兒園園址：彰化縣芳苑鎮建平村13鄰二溪路草二段805巷45弄13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府教幼字第1060372063A號

主旨：本府核准溪湖鎮立幼兒園大突分班、中山分班、忠覺分班、西溪分班、東溪分班自106年8月15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18119B號、第1040318119C號、第1040318119D號、第1040318119F號、第1040318119G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溪湖鎮公所以106年10月17日彰溪福幼字第1060014990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五分班自106年8月15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18119B號、第1040318119C號、第1040318119D號、第1040318119F號、第1040318119G號）並予註銷。
- 三、五分班地址如下：
 - (一)大突分班：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11鄰二溪路99號之1。
 - (二)中山分班：彰化縣溪湖鎮中山里3鄰大溪路110之1號。
 - (三)忠覺分班：彰化縣溪湖鎮忠覺里4鄰崙子腳路155號。
 - (四)西溪分班：彰化縣溪湖鎮西溪里4鄰員鹿路後溪巷49號。
 - (五)東溪分班：彰化縣溪湖鎮東溪里1鄰員鹿路27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5209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VAN HOAT(護照號碼：C2002861，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0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5209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TAY(護照號碼：C020600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0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52099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QUY(護照號碼：B70801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0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52099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INH DUC VINH(護照號碼：C0506984，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0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52099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THI LOAN(護照號碼：B8363499，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0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府地籍字第1060347002號

主旨：公告核發謝瓊慧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3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謝瓊慧。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87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3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慧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196巷35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府地籍字第1060356629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度第3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NA0800 00623	花壇鄉	三家段	1001-0000	462.09	陳雨電	彰化區花壇鄉 三家春村		1060925	92,418	
							1/6			
NA0800 00624	花壇鄉	三家段	1001-0000	462.09	陳金銳	彰化區花壇鄉 三家春村		1060925	92,418	
							1/6			
NA0800 00625	花壇鄉	三家段	1001-0000	462.09	陳朝益	彰化區花壇鄉 三家春村		1060925	92,418	
							1/6			
NA0800 00627	花壇鄉	三家段	1070-0000	127.79	呂水返	彰化縣芬園鄉 芬園村500號		1060925	51,116	
							1/3			
NB0870 00054	伸港鄉	永慶段	0540-0000	563.00	姚咏	彰化縣線西鄉 埤子墘字汴頭 442		1060927	1,088,596	
							1/3			
NB0870 00062	伸港鄉	永慶段	0542-0000	979.00	姚咏	彰化縣線西鄉 埤子墘字汴頭 442		1060927	815,833	
							1/3			

NB08Z0 00063	伸港鄉	永慶段	0541-0000	387.00	姚咏			1060927	747,853
							1/3		
NE0800 00338	田中鎮	東源段	1258-0000	752.59	陳克生	彰化縣田中鎮 內灣 70 之 3 號	1500/111 000	1060921	16,272
NE0800 00351	田中鎮	新太平段	0062-0000	42.48	王甲午	彰化縣田中鎮 大平里 114 號	1/5	1060921	28,886
NE0800 00352	田中鎮	新太平段	0062-0000	42.48	王助	彰化縣田中鎮 大平里 114 號	1/5	1060921	28,886
NE0800 00353	田中鎮	新太平段	0062-0000	42.48	王耀	彰化縣田中鎮 大平里 114 號	1/5	1060921	28,886
NF0800 00056	溪州鄉	潮洋厝段	0059-0000	6,304.00	林火炎	彰化縣溪州鄉 潮洋厝村 153 號	1/80	1060929	102,440
NF08Z0 00004	溪州鄉	成功段	0817-0000	863.17	宋祥嘉	彰化縣溪州鄉 下霸村 85 號	2/8	1060929	323,689
NG0800 00031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林到來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60/1320	1060922	24,457
NG0800 00032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歐炎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60/1320	1060922	24,457
NG0800 00033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王信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60/1320	1060922	24,457
NG0800 00034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林福樹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60/1320	1060922	24,457
NG0800 00035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王傳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60/1320	1060922	24,457
NG0800 00036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林權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30/1320	1060922	12,271
NG0800 00037	芳苑鄉	草湖段	0245-0002	155.00	林交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 245 號	30/1320	1060922	12,271
NH08Z0 00032	埔鹽鄉	新東榮段	1142-0000	316.66	黃榮	彰化縣埔心鄉 埤霞村	1/2	1060926	253,32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363399 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邱秀月。
- 二、及格證書字號：(90)(二)特產紀字第 400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128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31 巷 6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